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吳湘寧

電 話：02-7736749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8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38634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(府、校)所屬人員參與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宣導種子講師培訓計畫」，完成研習課程，經檢核認證合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106年下半年通過認證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宣導種子講師名單」1份，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所屬人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A041400_國中107/04/20 16:27



121070032454 有附件